

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組織章程

91年6月7日校務會議討論
91年11月22日通識教育委員會討論後修正
92年6月20日通識教育委員會討論後修正
92年7月4日共同科通識定位討論會逐條討論後修正
92年11月14日行政會議討論後修正
教育部93年3月8日台技(二)字第0930031016號函核定
96年6月15日通識教育委員會修訂通過
96年6月21日校務會議通過
100年12月19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101年1月17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
104年1月14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106年4月12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推展通識教育各項業務，特依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組織規程訂定通識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組織章程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將不定期開會研議中心重要發展事項，並送通識教育委員會審核後實施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由校長聘請副教授(含以上)兼任。本中心下設英文自學中心與華語文中心，得各置組長一人，及組員、辦事員及書記一人。
- 第四條 為因應通識課程之發展，本中心通識課程分為核心通識課程及分類通識課程兩大類：
- 一、核心通識課程分為文史哲組、英文組、自然組及數學組共四組，各組置組長1人由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，並由授課老師互選產生。負責該學術領域通識課程之協調及研發工作，並視需要設立新組或學程。
- 二、分類通識課程分為人文藝術領域、社會科學與跨領域、自然科學領域及生命科學領域共四領域。各領域置召集人1人由各領域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，並由授課老師互選產生。任務同核心通識課程各組組長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設通識教育會議，為本中心最高決策會議，討論及議決本中心之發展計畫、教學及研究與執行其他相關事項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另設教師評審委員會、課程委員會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。必要時，得增設其他委員會或小組。
- 第七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